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体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华体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7]763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9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9.4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6,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956,603.7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6,043,396.2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7年6月16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XYZH/2017CDA50214”号验资报告。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20]245号文《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20年03月31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发行数量208.80万张，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8,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206,5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0,593,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0年4月7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0CDA50087”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6,043,396.2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56,923,536.2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86,377,003.81
本年度金额	70,546,532.45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49,119,859.99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089,028.2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12,430,152.31
本年度金额	2,658,875.95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64,208,888.25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64,208,888.25元。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0,593,500.00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09,405,101.36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置换前期自筹资金投入金额	44,691,200.00
其中：置换 2019 年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29,193,637.87
置换 2020 年前期自筹资金投入	15,497,562.13
本年度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金额	64,713,901.36
等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91,188,398.64
加：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988,495.88
其中：以前年度金额	-
本年度金额	1,988,495.88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3,176,894.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93,176,894.52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的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分别在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17年）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5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成都分行	699826982	64,208,888.25	活期存款
合计			64,208,888.25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募集资金专户储存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名称	募集资金存储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年末余额	存储方式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成都分行	8111001014100650506	93,176,894.52	活期存款
合计			93,176,894.5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2017年）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604.3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54.6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692.3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	否	9,930.87	9,930.87	4,337.97	6,844.20	68.92%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	否	3,857.96	3,857.96	1,862.05	3,546.45	91.93%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建设	否	2,876.81	2,876.81	854.63	1,363.00	47.38%	2020年12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938.70	3,938.70	-	3,938.7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604.34	20,604.34	7,054.65	15,692.35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计划决策与实际实施相隔时间较长，城市照明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产品的具体发展战略亦发生一些变化，比如智慧城市与城市照明的融合发展趋势，公司发展智慧灯杆的产品战略等。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利益，公司经过审慎考虑，经公司2019年4月25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募投项目“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的建设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截至2020年12月29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经公司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p> <p>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及研发与设计中心建设已实施完毕，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以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较好地控制了采购成本，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结余。</p> <p>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投入金额较少，主要系该项目投资计划中，营销办事处房产购置及装修费支出金额较大，近年来由于房地产价格逐年上涨，公司为避免投资风险，合理降低营运成本，将房产购置暂以房产租赁的方式来替代，以规避投资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所以该项目已投资金额较小，形成了资金结余。</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根据2020年12月2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1月8日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总额22,66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604.3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8.90万元）余额为6,420.89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0.89万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2020年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0年）的实际使用情况见下表：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59.3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021.14 [注]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40.5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年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年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市锦城智慧绿道项目	否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54.54%	2021年7月31日	毛利6,373.96	项目未结束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0,059.35	20,059.35	8,021.14	10,940.51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超募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44,691,200.00元，该预先投入资金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0CDA5010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4月22日公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3,176,894.52元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8,021.14万元中，包含公司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之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1,549.75万元。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在本公司范围内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4,469.12万元。该预先投入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出具“XYZH/2020CDA50101”号鉴证报告。

2020年4月2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4,469.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对该事项，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以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4,469.12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5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实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3,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0年5月7日归还。

2020年5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六、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已按计划实施完毕，原计划投资

总额22,665.6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20,604.34万元，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5,692.35万元，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1,508.90万元）余额为6,420.89万元，由于“城市照明系统技术改造及扩产”项目另有应付未付设备尾款454.05万元尚未支付，扣除应付未付设备尾款后实际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拟将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华体科技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1）。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

由于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64,208,888.25元作为活期存款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2020年度尚未完成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

2021年1月8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签署日，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5,966.84万元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的前提下，使用人民币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且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

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 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关于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全体董事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约定的商业银行、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 年的短期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暂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均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华体科技2020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肖凤荣



苏北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6日